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耘硕

编 制 单 位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耘硕

建设单位：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233444826

邮编：072650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东南角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 4

2.3 环评及批复文件 4

2.4 其他 4

3 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6

3.4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9

3.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1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4

3.8 公用工程 14

3.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8

4.2 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意见 28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1
6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4
7.2 检测分析方法 34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8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37
8.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37
8.2 人员能力 37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其他方面质量控制 39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40
9.3 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结论 44
10.1 变更情况 44
10.2 检测结果 4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环评批复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定行审建环表[2021]45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前言

2019 年，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公司”）拟在定兴县小朱庄乡臧官营村投资 30000 万元实施 “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四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00t 道路垃圾破碎线、1 条 100t 建筑垃圾破碎线、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 2 台 HZS240 搅拌机）和 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配 1 台 MT140-120 成型机），项目已经在定兴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建投资备字[2019]10 号）。项目实施期间，汇融公司决定不再建设 100t 道路垃圾破碎线和 100t 建筑垃圾破碎线，并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水泥制品生产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通过原定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9]40 号），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NH_3-N 0t/a、TP 0t/a、TN 0t/a、SO_2 0t/a、NO_X 0t/a、VOC_S 0t/a、颗粒物 1.691t/a。

项目自通过环评审批后，至今未在定兴县小朱庄乡臧官营村开工建设；2020 年，企业将原审批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至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进行建设，已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 2 台 HLS240 搅拌机）原水泥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定兴县分局针对“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汇融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

汇融公司位于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东南角。2021 年 6 月汇融公司委托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

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C_{15}~C_{60}）50 万 m^3。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定兴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定行审建环表[2021]45 号。2021 年 10 月 11 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26MA08FDCAXD001Z，见附件），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1年9月项目建成，经调试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9月16日至9月30日进行了调试前公示，公示期为15日。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期间(2021年10月12日至17日)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及其说明。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2.3 环评及批复文件

（1）《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定行审建环表[2021]45 号)；

2.4 其他

（1）《河北鼎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1393 号），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0 日。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表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耘硕	联系人	许卫强
通信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		
联系电话	13785238798	邮编	0726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		
占地面积	26660m^2	经纬度	东经 115°45′28.075″ 北纬 39°5′57.694″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由定兴县小朱庄乡臧官营村南搬迁至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迁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5′28.075″、北纬 39°5′57.694″。项目东侧为河北鼎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地，南侧为农田，北侧隔容固路为农田。距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270m 处的小野桥村和西北侧 625m 处的南太平庄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中车轮机沉淀池位置发生调整，其他平面布置与环

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北部，西南部为原料库，中部为筒仓和搅拌楼，东北部为综合楼，沉淀池位于原料库西南侧，搅拌楼东南侧为配电室。

厂区环评平面布置见附图 3，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3 建设内容

3.3.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3-2。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混凝土（C_{15}～C_{60}）	50 万 m^3/a	50 万 m^3/a	一致
合计	混凝土（C_{15}～C_{60}）	50 万 m^3/a	50 万 m^3/a	

3.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车轮冲洗机沉定池位置由车轮冲洗机下方，调整为料仓西南侧；配料工序排气筒由 15m 变动为 18m；因配料工序距离较近，实际建设中安装了 1 套废气治理设施，设施风机风量大、治理效率高。其他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一致
投资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 座，建筑面积 600m^2	搅拌楼	1 座，建筑面积 600m^2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9000 m^2	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9000 m^2	一致
	水泥筒仓	4 座，300t/座	水泥筒仓	4 座，300t/座	一致
	粉煤灰筒仓	4 座，300t/座	粉煤灰筒仓	4 座，300t/座	一致

	矿粉筒仓			2 座，300t/座		矿粉筒仓		2 座，300t/座		一致
	减水剂罐			7 座，10t/座		减水剂罐		7 座，10t/座		一致
	膨胀剂筒仓			2 座，50t/座		膨胀剂筒仓		2 座，50t/座		一致
	蓄水池			2 座		蓄水池		2 座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2F，建筑面积 2500m^2，内含办公区域（1300m^2）、实验室（450m^2）、宿舍（600m$_2$）、食堂（150m^2）用于办公、成品检验、就餐和休息		综合楼		1 座，2F，建筑面积 2500m^2，内含办公区域（1300m^2）、实验室（450m^2）、宿舍（600m$_2$）、食堂（150m^2）用于办公、成品检验、就餐和休息		一致
	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20m^2		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20m^2		一致
	维修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80m^2		门卫室		1 座，建筑面积 180m^2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给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排水：项目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由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清运					排水：项目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由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清运				一致
	供电：由附近电网供应					供电：由附近电网供应				一致
	供热：项目冬季生产用热水，冬季综合楼取暖用电					供热：项目冬季生产用热水，冬季综合楼取暖用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工序	DA001	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2 条生产线，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共用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	DA001	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2 条生产线，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共用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水泥筒仓、粉煤		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		水泥筒仓、粉煤		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2 条生产线，10		

		灰筒仓、矿粉筒仓、膨胀剂筒仓		理（2 条生产线，10 套脉冲除尘器）		灰筒仓、矿粉筒仓、膨胀剂筒仓		套脉冲除尘器）	
		配料工序（DA002、DA003）		两条生产线配料料斗上方各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2 套袋式除尘器及 2 根排气筒）		配料工序（DA002）		两条生产线配料料斗上方各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1 套袋式除尘器及 1 根排气筒）	减少 1 套袋式除尘器及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18m
	废水	设置 2 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旁 1 座，81m³；车轮冲洗机底部设 1 座，24m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清运				设置 2 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旁 1 座，81m³；车轮冲洗机底部连接 1 座，24m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清运			不一致。车轮冲洗机由底部设 1 座，24m³ 沉淀池变动为连接 1 座，24m³ 沉淀池
	噪声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设备、罐车冲洗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		设备、罐车冲洗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	一致

		车轮冲洗沉淀池沉渣		车轮冲洗沉淀池沉渣		
		脉冲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脉冲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砂石分离机砂石		砂石分离机砂石		
		食堂废油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食堂废油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一致

3.4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石子	50 万 t/a	50 万 t/a	一致
2	砂子	50 万 t/a	50 万 t/a	一致
3	水泥	15 万 t/a	15 万 t/a	一致
4	粉煤灰	2.5 万 t/a	2.5 万 t/a	一致
5	矿粉	4 万 t/a	4 万 t/a	一致
6	减水剂	0.3 万 t/a	0.3 万 t/a	一致
7	膨胀剂	0.5 万 t/a	0.5 万 t/a	一致
8	新鲜水	100290 m^3/a	100290 m^3/a	一致
9	电	48.76 万 kWh/a	48.76 万 kWh/a	一致

3.5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一致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水泥筒仓	300t，H=26m	4	300t，H=26m	4	一致

2	矿粉筒仓	300t，H=26m	2	300t，H=26m	2	一致
3	粉煤灰筒仓	300t，H=26m	2	300t，H=26m	2	一致
4	减水剂罐	10t	7	10t	7	一致
5	膨胀剂筒仓	50t	2	50t	2	一致
6	搅拌机组	HLS240 型	2	HLS240 型	2	一致
7	蓄水池	--	2	--	2	一致
8	铲车	--	2	--	2	一致
9	砂石分离机	--	1	--	1	一致
10	传送设备	--	2	--	2	一致
11	检验计量设备	--	1	--	1	一致
12	泵车	--	2	--	2	一致
13	混凝土搅拌车	--	10	--	10	一致
合计			39	合计	39	一致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6.1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外购砂子、石子由汽车运输入厂，置于原料库中；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由罐车运输入厂，由气泵输入对应筒仓内储存。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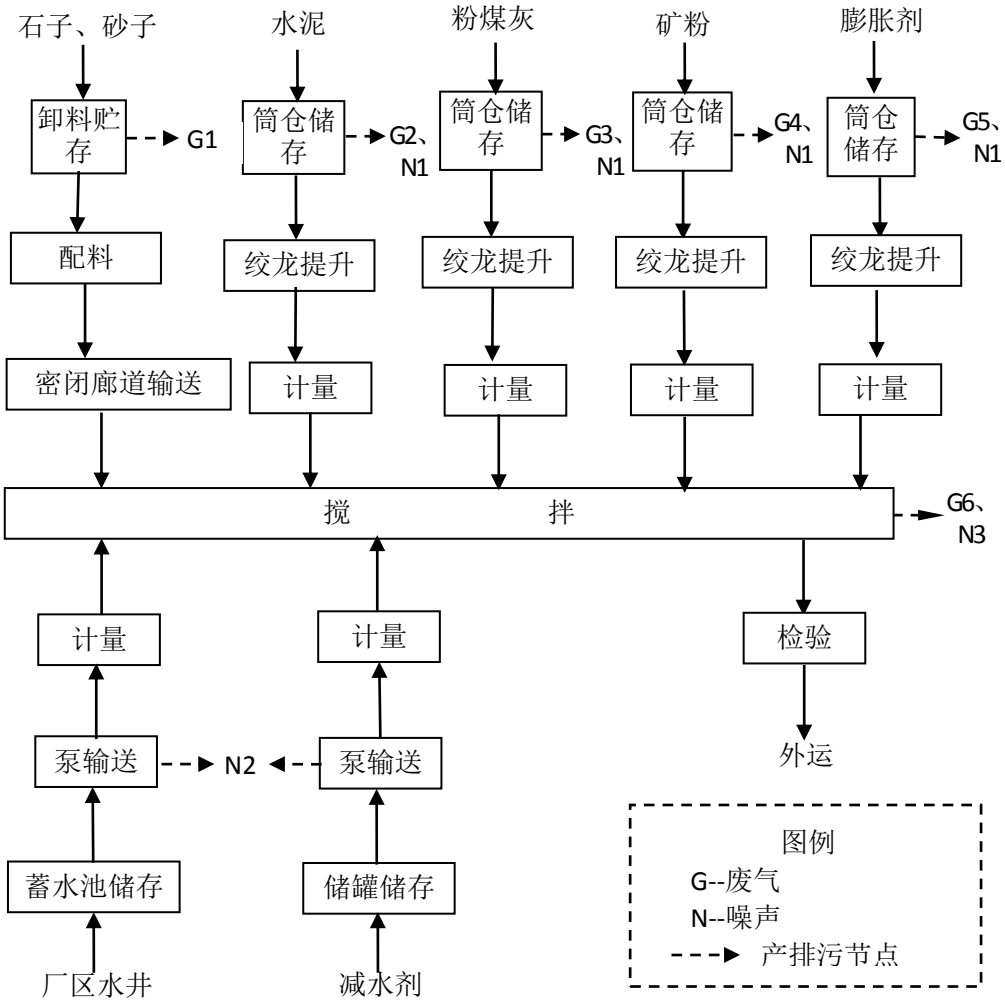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装卸、贮存

不同粒径的石子、砂子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车斗用苫布覆盖，

为防止扬尘产生，全部入原料库贮存，并在原料库内设置水雾喷淋抑尘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粉料通过罐车运入厂内采用气力输送至筒仓内贮存；水、减水剂由储罐贮存。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粉状物料在筒仓内装卸、储存过程中的含尘废气（G2、G3、G4、G5），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气泵（N1）。

（2）原料配料、转运及搅拌

项目配料机位于密闭原料库内，并在原料库内设置水雾喷淋抑尘装置，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楼内。石子、砂子通过装载机送入配料机，经过配料计量后由输送皮带送入搅拌机，输送皮带落料处和搅拌机加料口密闭连接；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通过绞龙输送至计量设备中，然后经过计量送入搅拌机；同时通过泵将水、减水剂通过管道送入搅拌机后，进行强制搅拌。项目上料及搅拌过程全部采用电脑自动控制。项目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除尘灰全部落灰筒仓内。项目搅拌机采用人工冲洗，冲洗废水由罐车运至沉淀池沉淀，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沉渣回用于生产。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为配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G1），搅拌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G6）；噪声污染源为加料泵（N2）和搅拌机（N3）。

（3）成品检验及运输

搅拌完成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装入罐车，送往施工场地。

3.6.2 项目排污节点

项目排污节点见表3-6。

表3-6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10">废气</td><td>--</td><td>石子、砂子卸料、贮存工序</td><td rowspan="10">颗粒物</td><td colspan="2">原料库密闭，原料装卸、贮存工序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卸车及上料时水雾喷淋抑</td><td rowspan="10">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和表2标准要求</td></tr>
<tr><td>G1</td><td>配料工序</td><td colspan="2">每条生产线配料料斗上方各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2条生产线，共计1套袋式除尘器及1根排气筒）</td></tr>
<tr><td>G6</td><td>搅拌工序</td><td>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2条生产线，2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d><td rowspan="6">共用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td>G2</td><td>水泥筒仓</td><td rowspan="4">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2条生产线，10套脉冲除尘器）</td></tr>
<tr><td>G3</td><td>粉煤灰筒仓</td></tr>
<tr><td>G4</td><td>矿粉筒仓</td></tr>
<tr><td>G5</td><td>膨胀剂筒仓</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td><td>车轮冲洗废水</td><td rowspan="2">SS</td><td colspan="2">经沉淀池（24m^3）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 rowspan="2">不外排</td></tr>
<tr><td>–</td><td>设备、罐车清洗废水</td><td colspan="2">经沉淀池（81m^3）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3">噪声</td><td>N1</td><td>气泵</td><td rowspan="3">Lp</td><td colspan="2" rowspan="3">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 rowspan="3">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r>
<tr><td>N2</td><td>水泵（加料泵）</td></tr>
<tr><td>N3</td><td>搅拌机</td></tr>
</table>

	–	风机		基础减振	
固废	–	设备、罐车冲洗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	全部妥善处理
	–	车轮冲洗沉淀池	沉渣		
	–	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砂石分离机	砂石		
	–	食堂	废油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为300d/a，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h。

3.8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实际给水工程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项目新鲜水全部由自备水井供给。总用水量为373.3m^3/d，其中新鲜水用量334.3m^3/d（包括生产用水333m^3/d，生活用水0.8m^3/d，食堂用水0.5m^3/d）。

（2）排水

项目实际排水工程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车轮冲洗废水和设备、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定期罐车清运。

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12m^3/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设备、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 35m³/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库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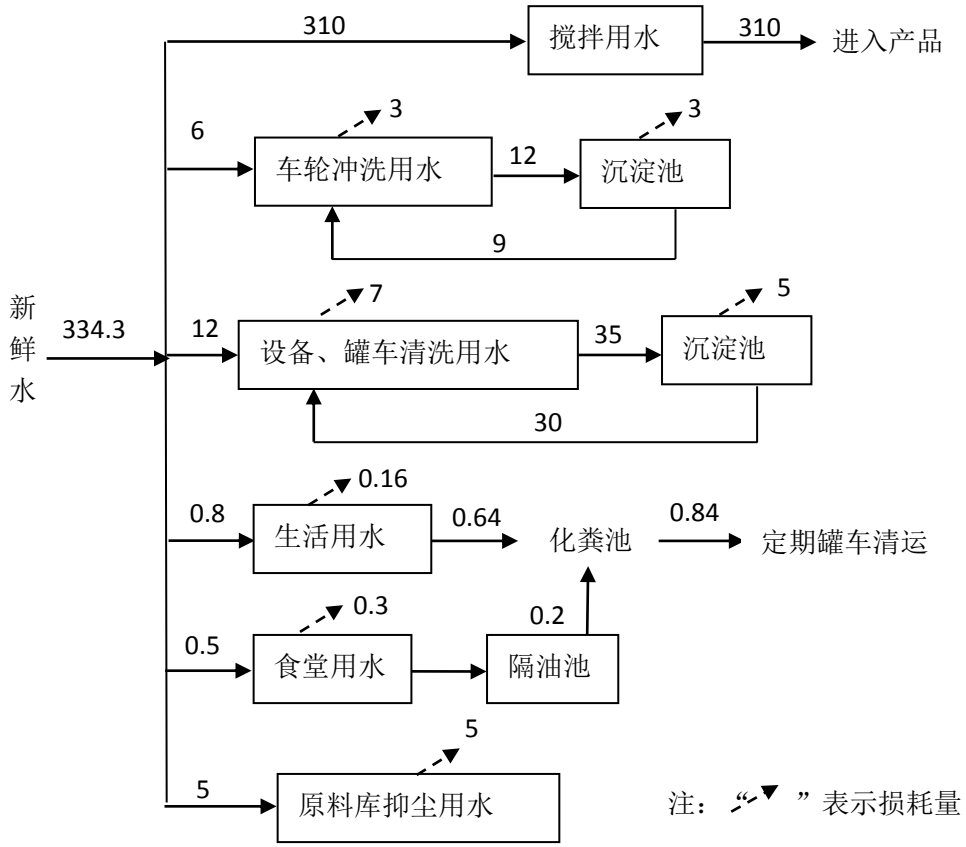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项目实际供电工程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用电引自附近电网，厂区设置 1 台 630kVA 变压器，可满足厂区用电需求。项目年用电量为 48.76 万 kWh。

（4）供热

项目实际供热工程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生产不用热，综合楼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9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自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车轮冲洗机沉定池位置由车轮

冲洗机下方，调整为料仓西南侧；配料工序排气筒由 15m 变动为 18m；因配料工序距离较近，实际建设中安装了 1 套废气治理设施，设施风机风量更大、治理效率更高，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等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7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未发生变化				--
2	规模	未发生变化				--
3	地点	未发生变化				--
4	生产工艺	未发生变化				--
5	环境保护措施	配料工序（DA002、DA003）	两条生产线配料料斗上方各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2 套袋式除尘器及 2 根排气筒）	配料工序（DA002）	两条生产线配料料斗上方各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1 套袋式除尘器及 1 根排气筒）	否
6	其他	车轮冲洗机底部设 1 座，24m^3 沉淀池。		车轮冲洗机底部连接1座，24m^3 沉淀池，沉淀池位于料仓西南侧。		否

3.10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涵盖《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全部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

①废气—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项目不外排废水，为检查内容。

③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废气治理设施

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排气筒（DA001），2 条生产线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和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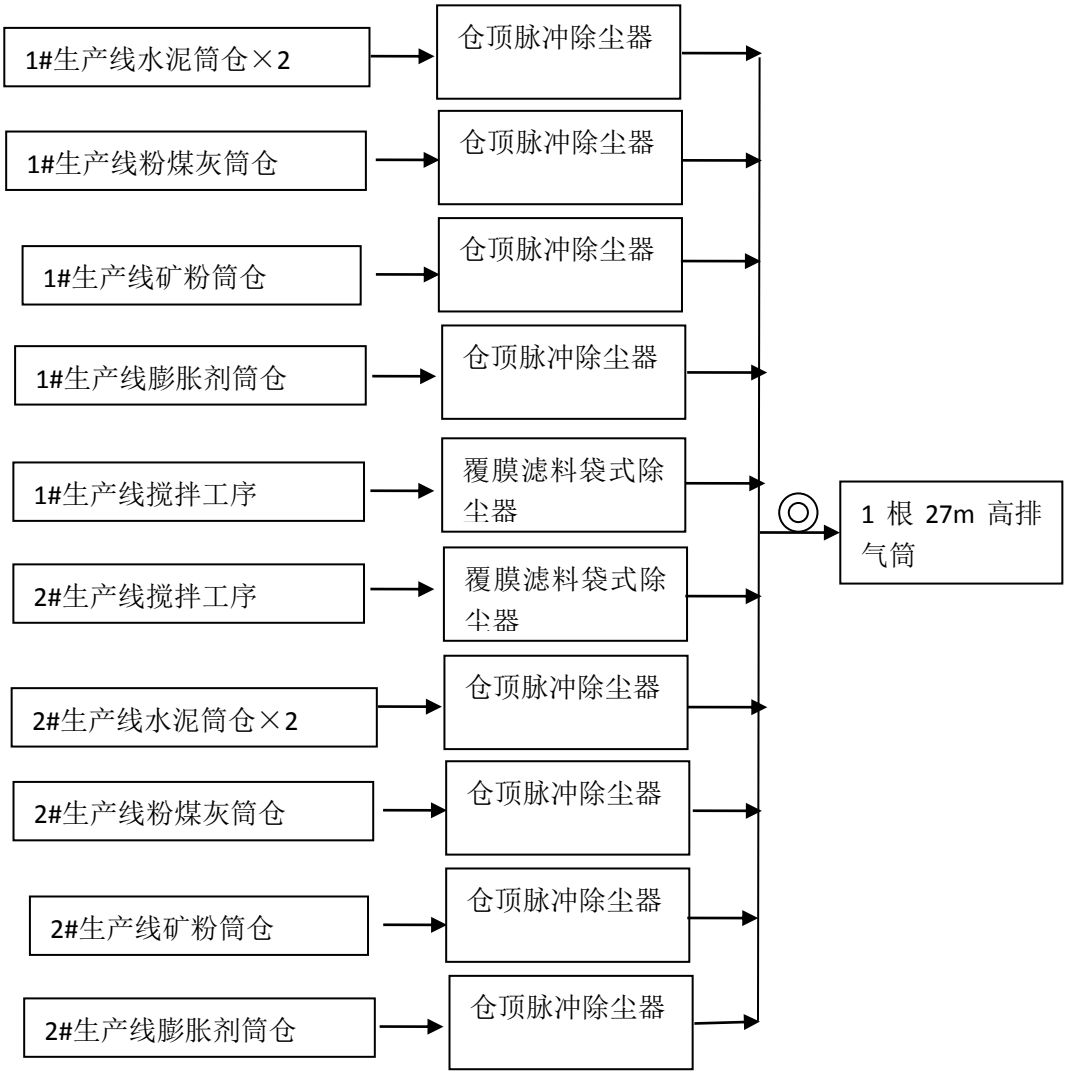

图例：◎ 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及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1#、2#生产线配料工序排气筒（DA002），配料料斗上方各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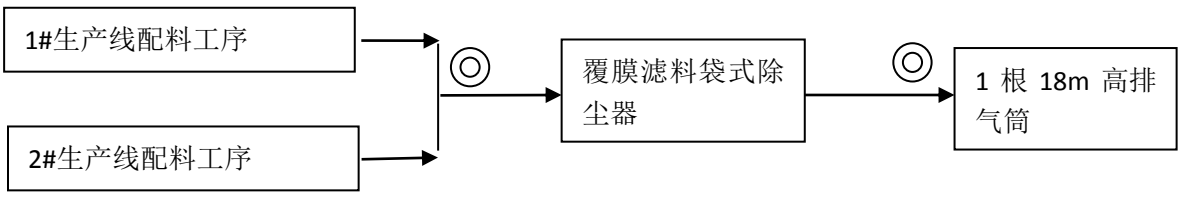

图例：◎ 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及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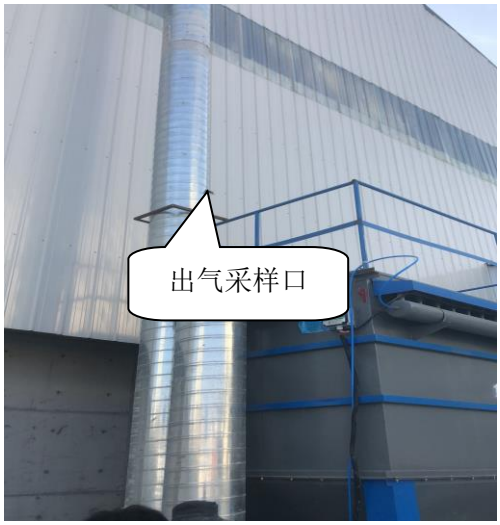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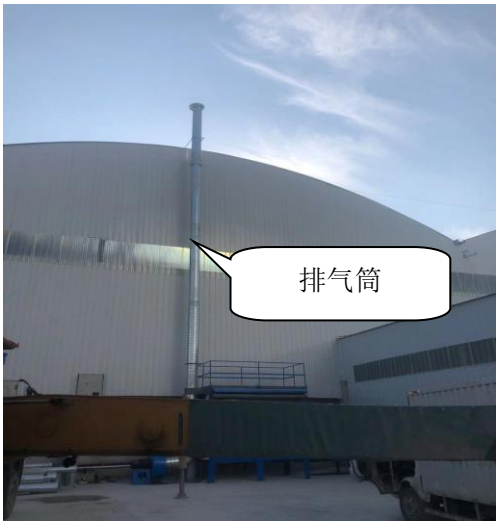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其他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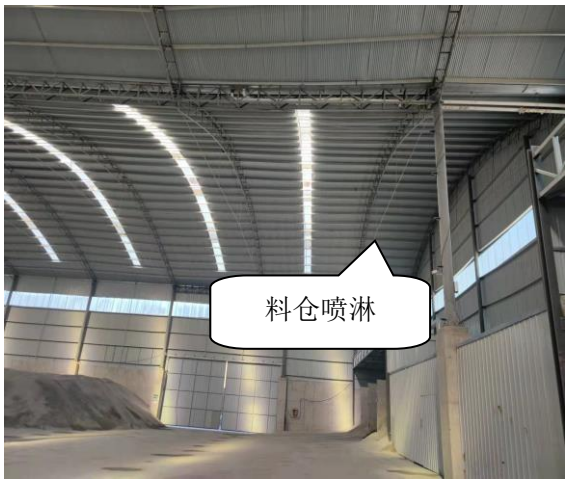

图 4-2　其他治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泵、水泵（加料泵）、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图 4-5　噪声治理设施及标识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职工生活垃圾、食堂废油。

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食堂废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4.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	砂石		1.5	
设备、罐车冲洗沉淀池	沉渣		10	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
车轮冲洗沉淀池	沉渣		10	
食堂	废油	--	0.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5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2 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说明见表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一致
废气治理	10	10	一致
废水治理	5	5	一致
噪声治理	0	0	一致
固废治理	0	0	一致
其他	0	5	增加
合计	15	20	增加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石子、砂子卸料、贮存工序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原料装卸、贮存工序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卸车及上料时水雾喷淋抑尘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和表2标准要求	已落实
	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		2 条生产线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1#、2#生产线配料工序		配料料斗上方各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并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轮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24m^3）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设备、罐车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81m^3）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SS、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清运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气泵	Lp	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水泵（加料泵）				
	搅拌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				
固废	设备、罐车冲洗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	全部妥善处理	已落实
	车轮冲洗沉淀池	沉渣			
	脉冲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	砂石			
	食堂	废油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其它	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②沉淀池、隔油池采取池体和池壁水泥硬化措施，减水剂储罐区域进行严格防渗，减水剂储罐设置围堰。				项目生产车间已地面硬化；沉淀池、隔油池已采取池体和池壁水泥硬化措施，减水剂储罐区域进行已严格防渗，减水剂储罐设置围堰。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行审建投资备字[2021]080 号（见附件）。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容固路南侧，占地面积为 40 亩（26660m^2），定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批准意见，项目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用地复函：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容固路南侧，面积 40 亩，罚款已缴纳完毕，未占用耕地（见附件），经现场勘查，目前已建成、占用建设用地。项目占地未列入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工程分析结论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原料库、搅拌楼、综合楼、实验室等，总建筑面积 12300m^2，拥有 2 条 HLS240 混凝土生产线、2 台泵车、10 辆混凝土运输车及其配套设备，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两条生产线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共 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两条生产线配料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2 根排气筒）。

经污染物源强核算，物料上料、配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浓度为 5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外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大气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能够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对小野桥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轻。

因此，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车轮冲洗废水和设备、罐车清洗洗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清运。

（3）声环境

项目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完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土壤、地下水

建设单位在对沉淀池、隔油池采取池底和池壁水泥硬化措施，减水剂储罐区域进行严格防渗，减水剂储罐设置围堰，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项目为园区外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后，通过绿化提高厂区植被覆盖率，能够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风险

项目所使用原辅料中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风险。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 0.324t/a、SO_2 0t/a、NO_X 0t/a、VOC_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原“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 1.691t/a、SO_2 0t/a、NO_X 0t/a、VOC_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增加。

5.1.2 建议及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搞好运营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及维修、日常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2 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定兴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定行审建环表[2021]45 号。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并已于定兴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于。2019 年 9 月-10 日由原定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至今未开工建设。现由原批复地址定兴县小朱庄乡臧官营村迁建至定

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原项目水泥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只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容固路南侧，占地面积 40 亩（26660m^2)，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搅拌楼、原料库、办公综合楼等设施。购置安装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简仓、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3。根据环评文件及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营运期：废气：两条生产线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共 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两条生产线配料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2 根排气筒）；食堂加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和设备、罐车清洗洗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汉肥。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固废：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除尘灰、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原料库、搅拌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小型规模标准。

(2）厂界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原“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1.691t/a、SO_2：0t/a、NO_X：0t/a、VOC_S：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因原项目水泥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本项目总量指标有所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0.324t/a、SO_2 ：0t/a、NO_X：0t/a、VOC_S：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四、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规定接受环境执法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须事先向我局报告。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容固路南侧，占地面积 40 亩（26660m^2)。	建设地点、周边关系与审批意见一致。 项目投资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搅拌楼、原料库、办公综合楼等设施。购置安装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简仓、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营运期：废气：两条生产线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共 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经检测，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和表 2 标准要求
两条生产线配料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2 根排气筒）。	减少（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根排气筒）
食堂加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	已落实
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和设备、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泡肥。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无水外排。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泡肥。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已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本项目总量指标有所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0.324t/a、SO_2 ：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经核算，项目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目标值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的评价标准。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6.1.1 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及表 2 标准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3 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及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3	

6.1.2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6-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设备噪声	L_{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1.3 废水

项目车轮冲洗废水和设备、罐车清洗洗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清运。无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24t/a、SO_2：0t/a、NO_X：0t/a、VOC_S：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验收期间对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进行了检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周期
1	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排气筒（DA001）	治理设施排气筒(1个进气口，1个出口）	排气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颗粒物		
2	1#、2#生产线配料工序排气筒（DA002）	治理设施排气筒（1个出口）	排气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2　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数量（个）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外 20m 上风向处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20m 处 3 个监测点	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3）噪声检测

表 7-3 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数量(个)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北厂界	1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东厂界	1		
南厂界	1		
西厂界	1		

7.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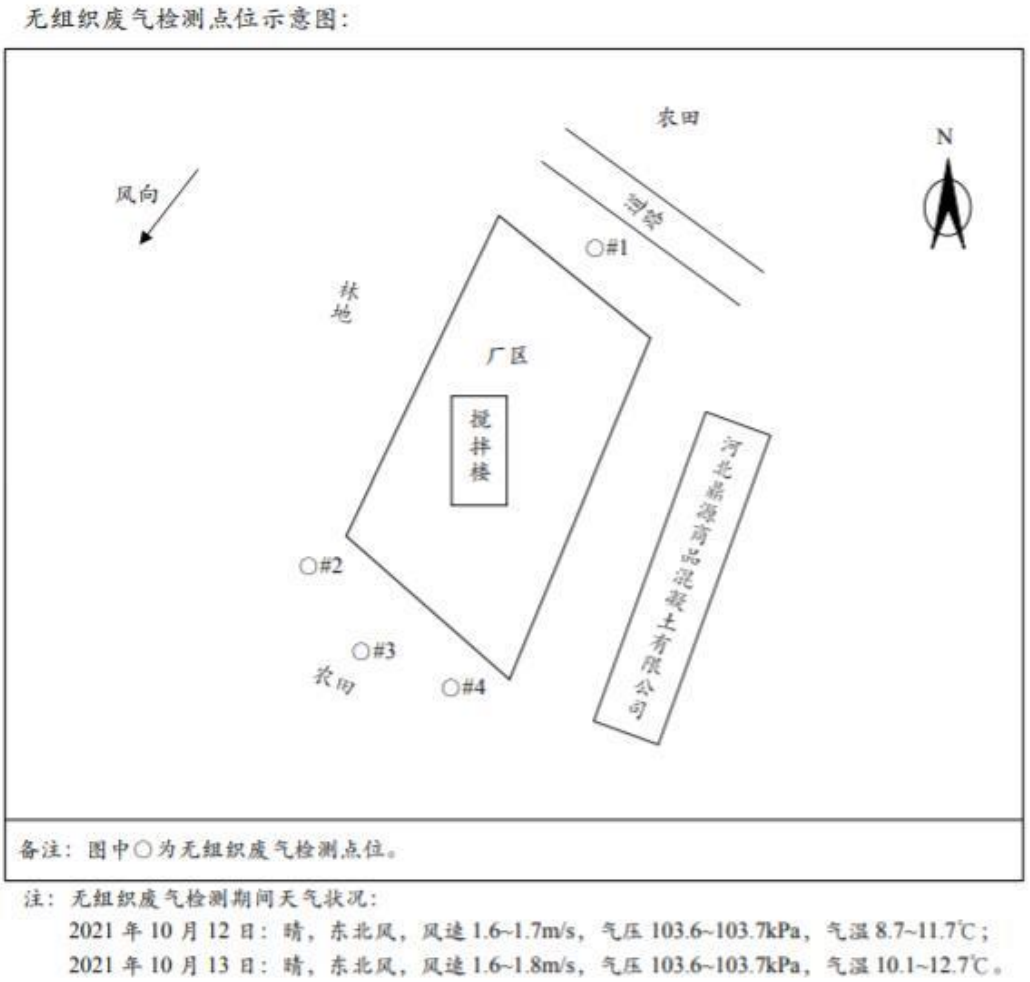

图7-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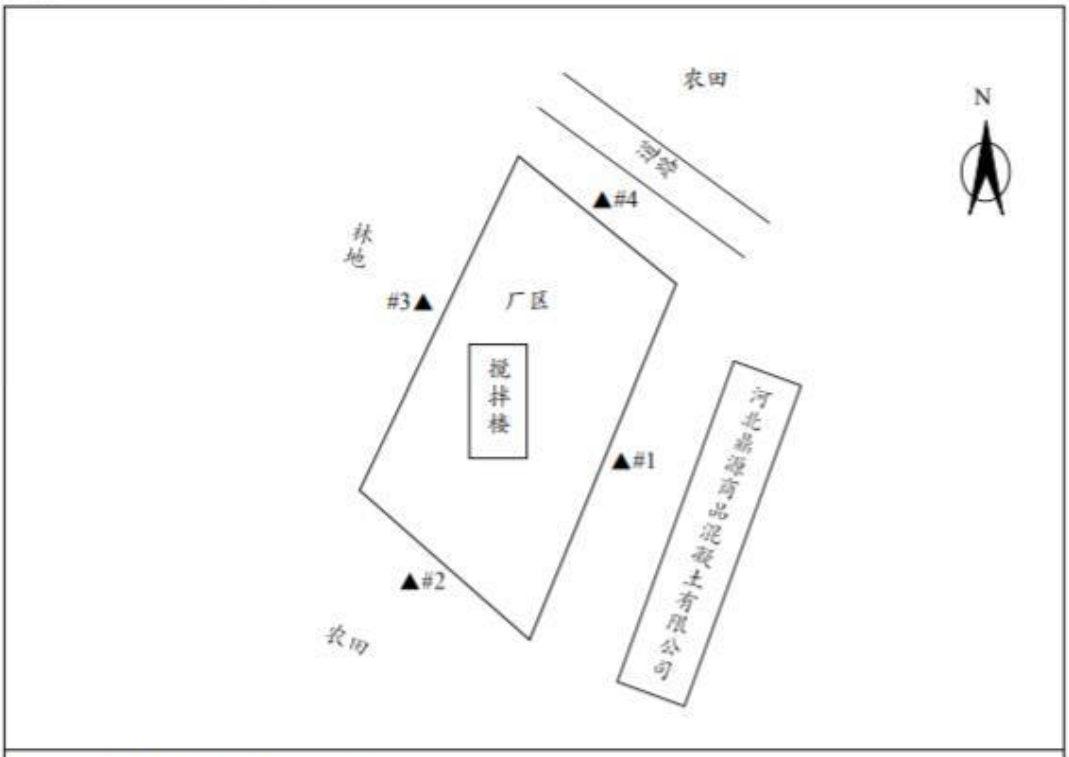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1.7m/s，夜间：晴，东北风，风速 1.8m/s；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1.8m/s，夜间：晴，东北风，风速 1.7m/s。

图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257）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257）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1.0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4~S137）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291)	——

8.2 人员能力

表 8-2　　监测人员资质表

姓名	部门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殷子晗	现场室	检测员	DPSG-031
吕阳		检测员	DPSG-053
杨贤杰		检测员	DPSG-086
路宽		检测员	DPSG-024
马雅慧	检测室	检测员	DPSG-094
吴亚汝		检测员	DPSG-126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监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废气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257）	检定	2021.12.03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4）	检定	2022.08.23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5）	检定	2022.08.23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6）	检定	2022.08.23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7）	检定	2022.08.23
	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检定	2022.06.30
	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检定	2021.12.03

表 8-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值(L/min)	监测值(L/min)	示值误差(%)	控制范围(%)	结论
采样流量(测前）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257）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S042）	30.0	30.4	1.3	±5	符合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4）		100.0	101.7	1.7	±5	符合
采样流量(测前）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5）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S042）	100.0	101.1	1.1	±5	符合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6）		100.0	101.7	1.7	±5	符合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7）		100.0	101.4	1.4	±5	符合
采样流量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0	29.5	-1.7	±5	符合

(测后）	（S257）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4）		100.0	101.8	1.8	±5	符合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5）		100.0	101.4	1.4	±5	符合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6）		100.0	100.9	0.9	±5	符合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7）		100.0	101.0	1.0	±5	符合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监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291)	检定	2022.04.19

表 8-8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示值 dB(A)	监测后校准示值 dB(A)	控制范围 dB(A)	结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29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S293)	94.0	10 月 12 日	昼间	93.9	94.0	±0.5	符合
				夜间	94.0	94.0	±0.5	符合
			10 月 13 日	昼间	93.9	94.0	±0.5	符合
				夜间	94.0	94.0	±0.5	符合

8.5 其他方面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①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进口10月12日	标况流量（m^3/h）	9078	9023	8982	9028	/	/
	颗粒物浓度（mg/m^3）	77.4	74.0	61.3	70.9	/	/
	颗粒物速率（kg/h）	0.703	0.668	0.551	0.641	/	/
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进口10月13日	标况流量（m^3/h）	9129	9067	9026	9074	/	/
	颗粒物浓度（mg/m^3）	78.8	60.7	76.5	72.0	/	/
	颗粒物速率（kg/h）	0.719	0.550	0.690	0.653	/	/
（DA002）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18米）10月12日	标况流量（m^3/h）	9712	9815	9795	9774	/	/
	颗粒物浓度（mg/m^3）	5.5	7.0	5.0	5.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34	0.0687	0.0490	0.0570	/	/

（DA002）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18米）10月13日	标况流量（m^3/h）	9659	9775	9756	9730	/	/
	颗粒物浓度（mg/m^3）	5.3	6.0	5.6	5.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12	0.0587	0.0546	0.0548	/	/
（DA001）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27米）10月12日	标况流量（m^3/h）	5476	5508	5614	5533	/	/
	颗粒物浓度（mg/m^3）	6.0	7.5	6.2	6.6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29	0.0431	0.0348	0.0363	/	/
（DA001）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27米）10月13日	标况流量（m^3/h）	5653	5529	5688	5623	/	/
	颗粒物浓度（mg/m^3）	6.5	6.2	7.8	6.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73	0.0343	0.0444	0.0387	/	/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2	mg/m^3	1#点位	0.094	0.106	0.112	0.064	0.5	达标
			2#点位	0.148	0.155	0.148			
			3#点位	0.158	0.149	0.153			
			4#点位	0.141	0.145	0.153			
	2021.10.13	mg/m^3	1#点位	0.128	0.149	0.140	0.075	0.5	达标
			2#点位	0.177	0.202	0.188			
			3#点位	0.203	0.197	0.201			
			4#点位	0.169	0.180	0.189			

②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6mg/m³～6.9mg/m³，速率为 0.0363 kg/h～0.0570 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5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①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10.12		2021.10.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7.7	45.1	56.5	45.5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	54.6	42.2	53.9	41.9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	55.1	42.0	55.4	43.1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	58.2	45.8	59.0	46.3	60	50	达标

②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9～59.0dB(A)，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9～46.3dB(A)，其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3 总量控制核算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仅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及环评资料，1#、2#生产线配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1042h 计算，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 1042h 计算，并取检测报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10 月 12 日 3 次平均排放速率+10 月 13 日 3 次平均排放速率）÷2×年工作时间（h）

表 9-4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检测排放量（kg/a）	检测工况	排放总量（t/a）
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363+0.0387）÷2	1042h	39.075	100%	0.039
1#、2#生产线配料工序					
颗粒物	（0.0570+0.0548）÷2	1042h	58.248	100%	0.058

表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批复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颗粒物	0.324t/a	0.097t/a	满足要求
SO_2	0t/a	--	--
NO_x	0t/a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t/a	--	--
COD	0t/a	--	--
氨氮	0t/a	--	--
总磷	0t/a	--	--
总氮	0t/a	--	--

由表 8-3 可知，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10 结论

10.1 变更情况

经现场自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车轮冲洗机沉定池位置由车轮冲洗机下方，调整为料仓西南侧；配料工序排气筒由 15m 变动为 18m；因配料工序距离较近，实际建设中安装了 1 套废气治理设施，设施风机风量更大、治理效率更高，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6mg/m^3～6.9mg/m^3，速率为 0.0363 kg/h～0.0570 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5mg/m^3，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9～59.0dB(A)，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9～46.3dB(A)，其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食堂废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和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10.3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130626-89-01-530865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5'57.694" 东经 115°45'28.075"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C15～C60）50 万 m^3/a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C15～C60）50 万 m^3/a		环评单位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定行审建环表 [202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26MA08FDCAXD001Z			
	验收单位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6MA08FDCAXD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051	1386	7665	--	--	7665			+766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9	10	0.674	0.877	0.097	0.324	0	0.097	0.324	--	+0.09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2588	0.02588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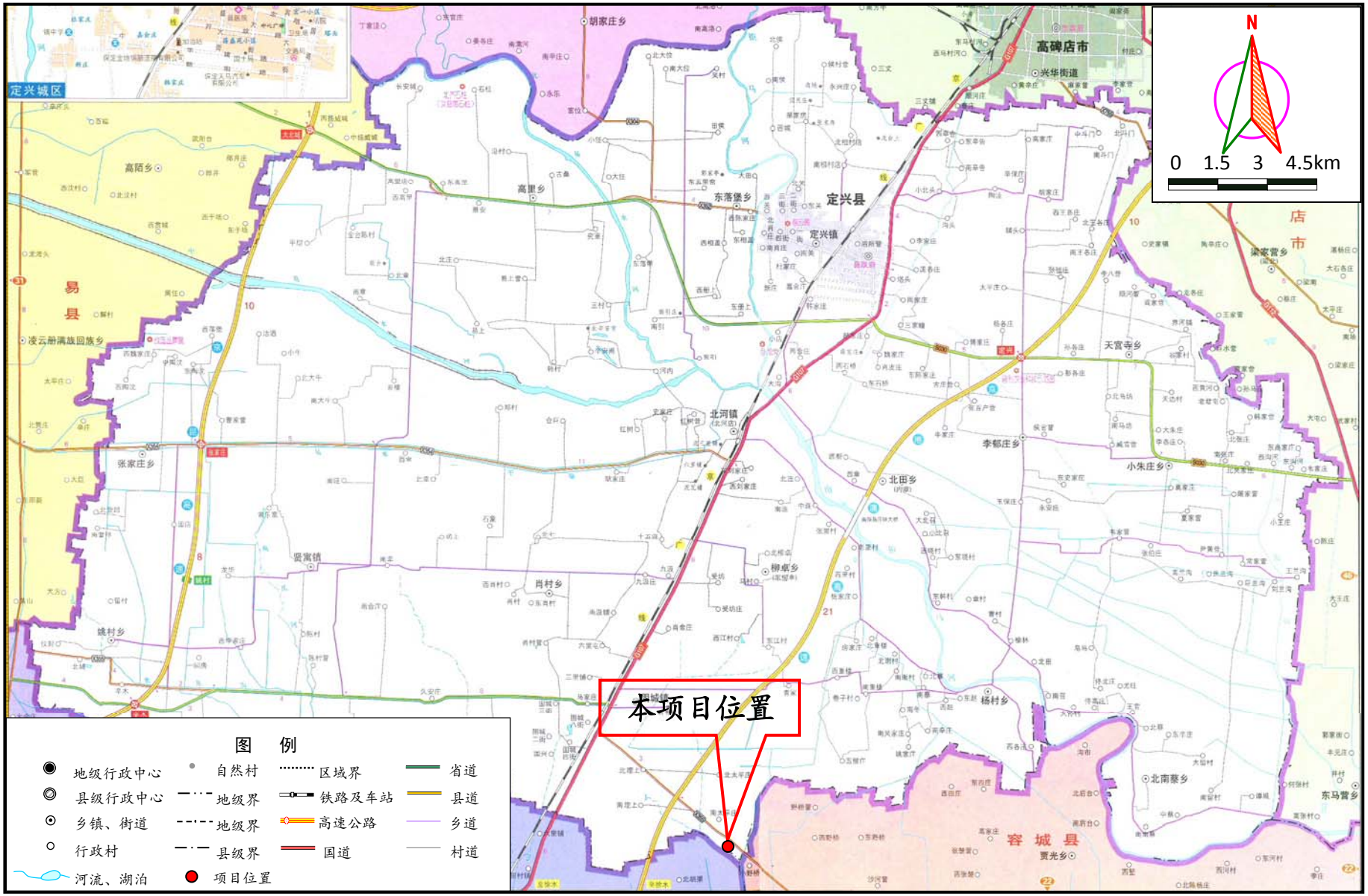
定兴城区
N
0 1.5 3 4.5km
本项目位置
图 例
地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河流、湖泊
自然村
地级界
地级界
县级界
项目位置
区域界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高碑店市
定兴县
易县
容城县
胡家庄乡
高陌乡
高里乡
东落堡乡
定兴镇
北河镇
张家庄乡
凌云册满族回族乡
姚村乡
贤寓镇
肖村乡
柳卓乡
北田乡
李郁庄乡
小朱庄乡
天宫寺乡
梁家营乡
北南蔡乡
东马营乡
杨村乡
贾光乡

附图 1　　地　理　位　置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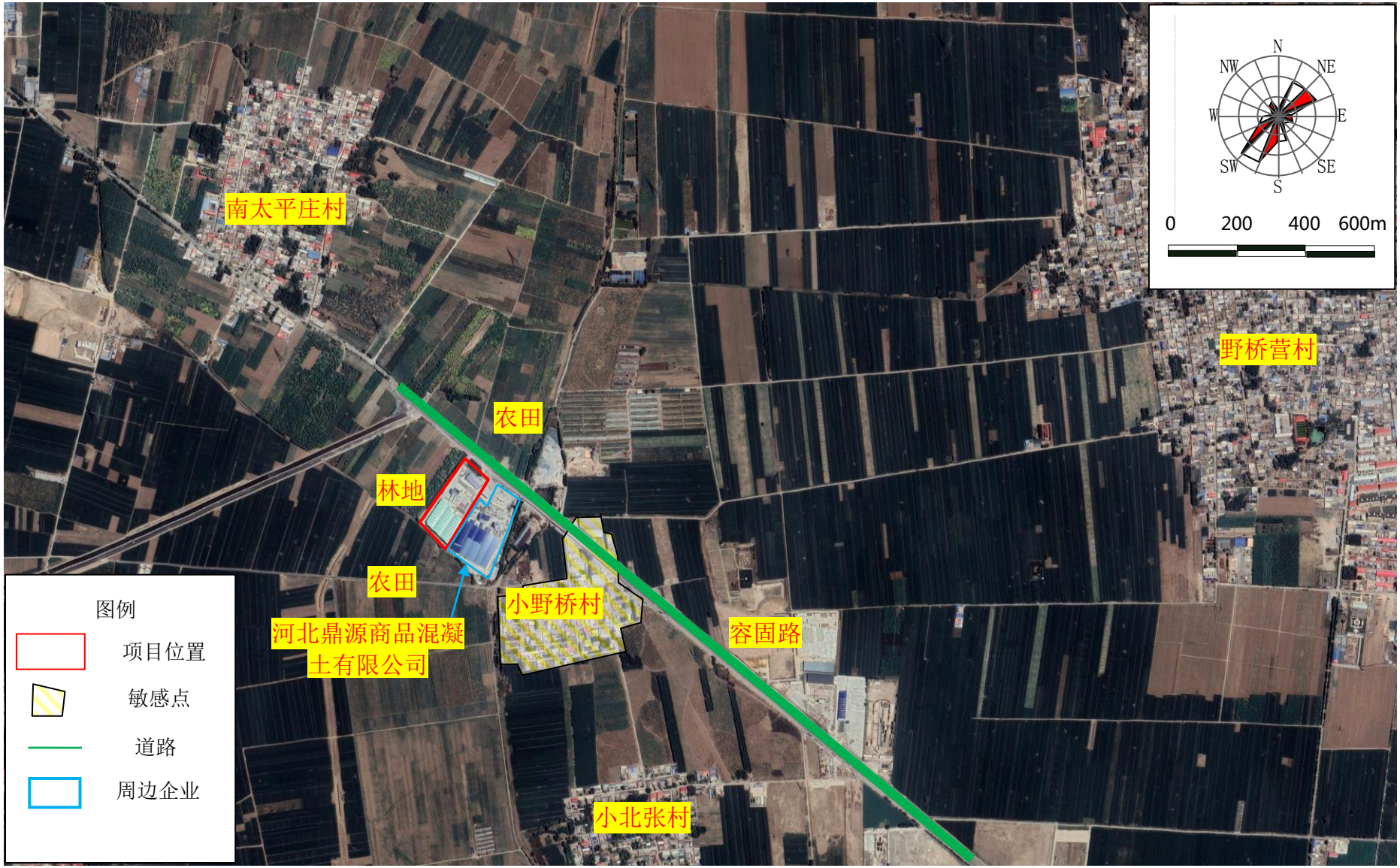
南太平庄村
农田
林地
农田
小野桥村
河北鼎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容固路
野桥营村
小北张村
图例
项目位置
敏感点
道路
周边企业
N
NW
NE
W
E
SW
SE
S
0
200
400
600m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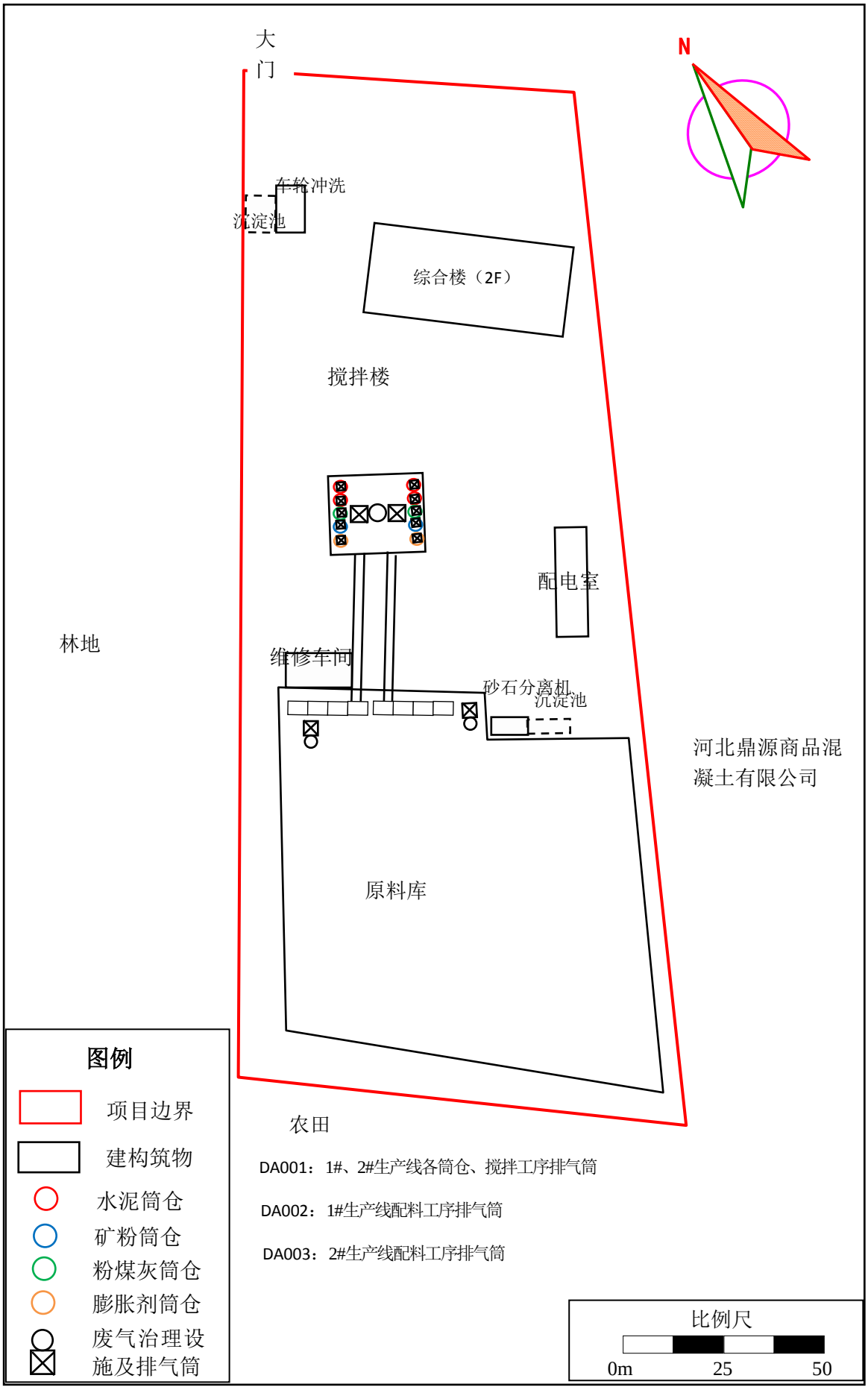
大门
N
车轮冲洗
沉淀池
综合楼（2F）
搅拌楼
配电室
林地
维修车间
砂石分离机
沉淀池
河北鼎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料库
农田
图例
项目边界
建构筑物
水泥筒仓
矿粉筒仓
粉煤灰筒仓
膨胀剂筒仓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1：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2：1#生产线配料工序排气筒
DA003：2#生产线配料工序排气筒
比例尺
0m
25
5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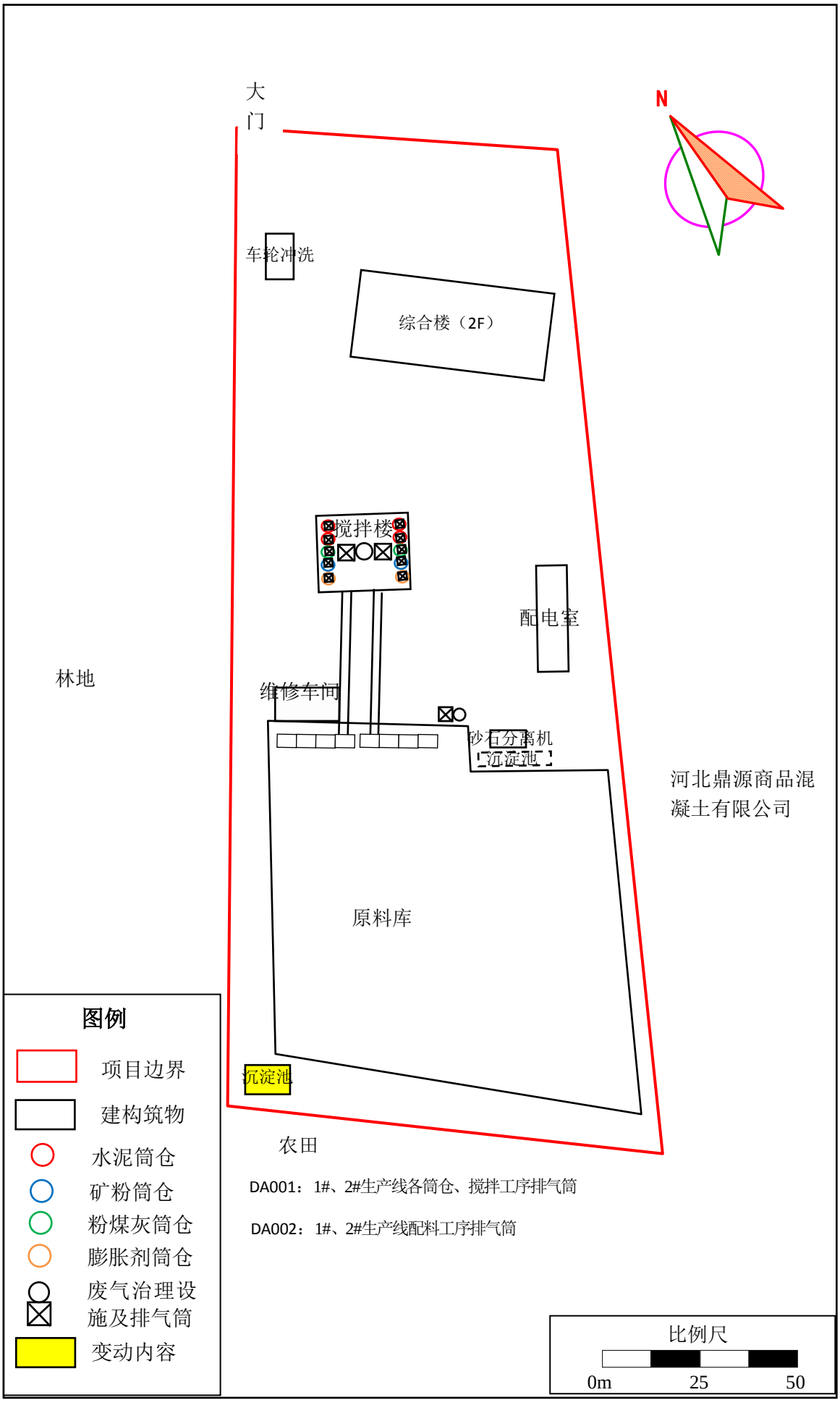
大门
N
车轮冲洗
综合楼（2F）
搅拌楼
配电室
林地
维修车间
砂石分离机
沉淀池
河北鼎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料库
沉淀池
农田
DA001：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2：1#、2#生产线配料工序排气筒
图例
项目边界
建构筑物
水泥筒仓
矿粉筒仓
粉煤灰筒仓
膨胀剂筒仓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变动内容
比例尺
0m
25
5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定行审建环表[2021]45号

关于“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批复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并已于定兴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10日由原定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至今未开工建设。现由原批复地址定兴县小朱庄乡臧官营村迁建至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原项目水泥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只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容固路南侧，占地面积40亩（26660m^2），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搅拌楼、原料库、办公综合楼等设施。购置安装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筒仓、砂石分离机等设备。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3。根据环评文

件及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营运期：废气：两条生产线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共2套）处理后，共用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两条生产线配料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由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2根排气筒）；食堂加装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和设备、罐车清洗洗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固废: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除尘灰、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原料库、搅拌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小型规模标准。

（2）厂界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原“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颗粒物：1.691t/a、SO_2：0t/a、NO_X：0t/a、VOC_S：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因原项目水泥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本项目总量指标有所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24t/a；SO_2：0t/a；NO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

四、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规定接受环境执法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须事先向我局报告。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26MA08FDCAXD001Z

排污单位名称：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村东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MA08FDCA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2021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MA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 测 报 告

德普环检字（2021）第J1393号

项目名称：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如果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

7、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181号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周文朝 13131255209
项目名称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	100%
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		
受检单位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周文朝 13131255209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		
采样日期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DA002）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DA001）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检测 2 天

注：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净化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J1393-PM-05-(01~06)	颗粒物	滤筒装袋，保存完好。	殷子晗 吕阳
	J1393-PM-(06~07)-(01~06)	颗粒物	采样嘴装滤膜，保存完好。	殷子晗 吕阳
无组织废气	J1393-TSP-(01~04)-(01~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杨贤杰 路宽

四、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257）AUW120D 电子天平（S032）	——	马雅慧 吴亚汝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257）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1.0 mg/m^3	马雅慧 吴亚汝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4~S137）AUW120D 电子天平（S412）	0.001 mg/m^3	马雅慧 吴亚汝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291)	——	杨贤杰 路宽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10 月 12 日	标况流量（m^3/h）	9078	9023	8982	9028
	颗粒物浓度（mg/m^3）	77.4	74.0	61.3	70.9
	颗粒物速率（kg/h）	0.703	0.668	0.551	0.641
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10 月 13 日	标况流量（m3/h）	9129	9067	9026	9074
	颗粒物浓度（mg/m3）	78.8	60.7	76.5	72.0
	颗粒物速率（kg/h）	0.719	0.550	0.690	0.653

续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DA002) 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18 米） 10 月 12 日	标况流量（m^3/h）	9712	9815	9795	9774
	颗粒物浓度（mg/m^3）	5.5	7.0	5.0	5.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34	0.0687	0.0490	0.0570
(DA002) 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18 米） 10 月 13 日	标况流量（m^3/h）	9659	9775	9756	9730
	颗粒物浓度（mg/m^3）	5.3	6.0	5.6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12	0.0587	0.0546	0.0548
(DA001) 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27 米） 10 月 12 日	标况流量（m^3/h）	5476	5508	5614	5533
	颗粒物浓度（mg/m^3）	6.0	7.5	6.2	6.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29	0.0413	0.0348	0.0363
(DA001) 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27 米） 10 月 13 日	标况流量（m^3/h）	5653	5529	5688	5623
	颗粒物浓度（mg/m^3）	6.6	6.2	7.8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73	0.0343	0.0444	0.0387

注：（DA002）1#、2#生产线配料工序净化设施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DA001）1#、2#生产线各筒仓、搅拌工序净化设施为脉冲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月 12 日	#1	mg/m^3	0.094	0.106	0.112	0.064
		#2	mg/m^3	0.148	0.155	0.148	
		#3	mg/m^3	0.158	0.149	0.153	
		#4	mg/m^3	0.141	0.145	0.153	

续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月 13 日	#1	mg/m³	0.128	0.149	0.140	0.075
		#2	mg/m³	0.177	0.202	0.188	
		#3	mg/m³	0.203	0.197	0.201	
		#4	mg/m³	0.169	0.180	0.189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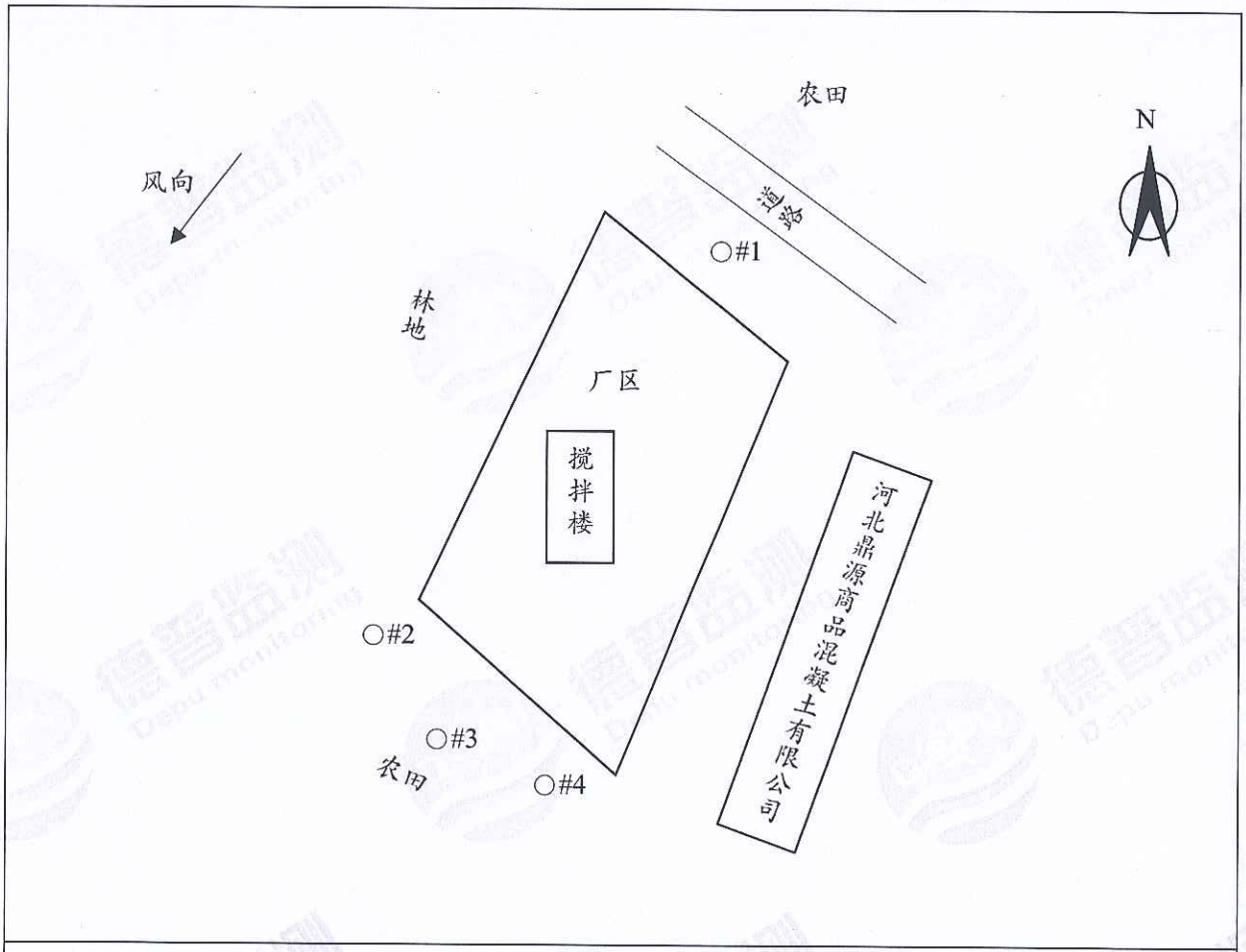

备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晴，东北风，风速 1.6~1.7m/s，气压 103.6~103.7kPa，气温 8.7~11.7℃；

2021 年 10 月 13 日：晴，东北风，风速 1.6~1.8m/s，气压 103.6~103.7kPa，气温 10.1~12.7℃。

3、噪声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日期	昼间检测值	夜间检测值
#1 厂界东	dB(A)	10 月 12 日	57.7	45.1
		10 月 13 日	56.5	45.5
#2 厂界南		10 月 12 日	54.6	42.2
		10 月 13 日	53.9	41.9
#3 厂界西		10 月 12 日	55.1	42.0
		10 月 13 日	55.4	43.1
#4 厂界北		10 月 12 日	58.2	45.8
		10 月 13 日	59.0	46.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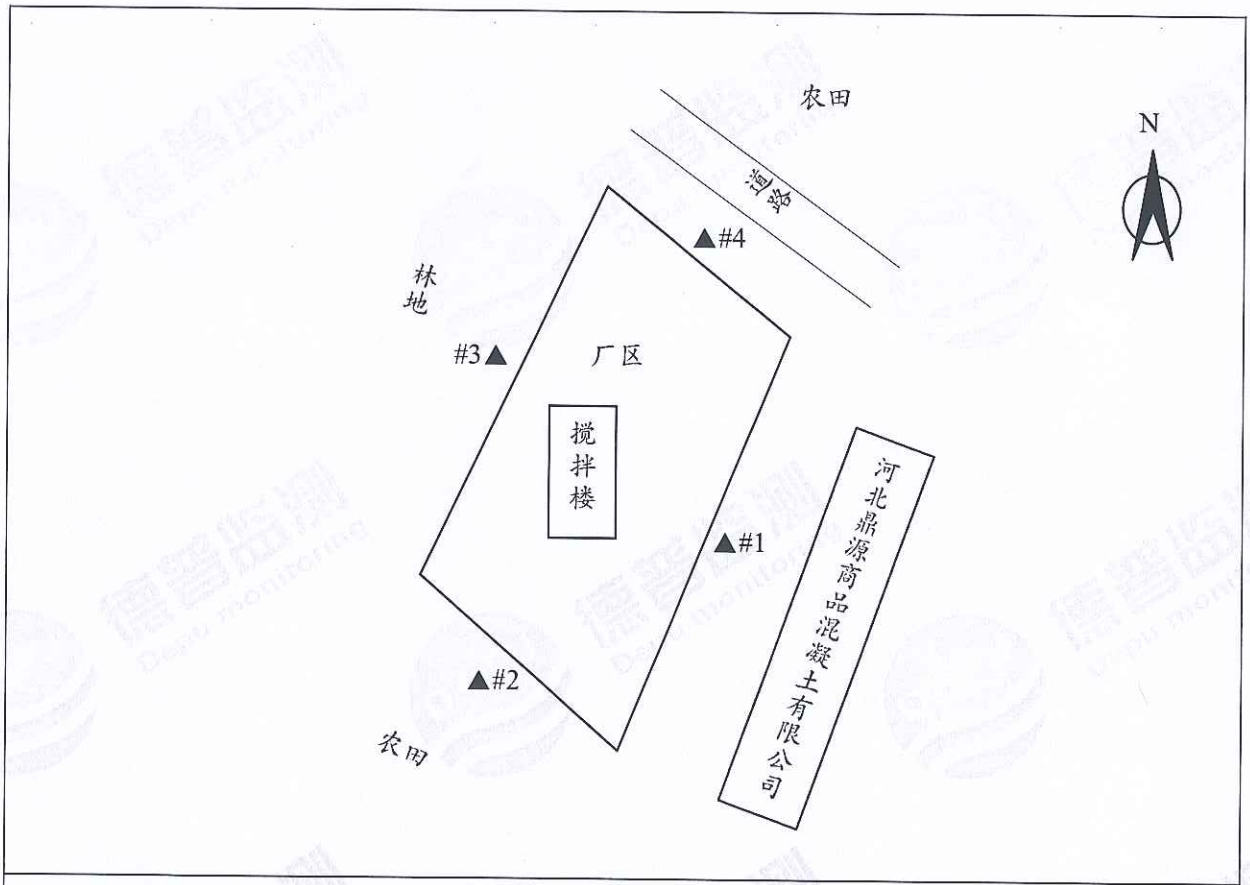

备注：图中▲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1.7m/s，夜间：晴，东北风，风速 1.8m/s；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1.8m/s，夜间：晴，东北风，风速 1.7m/s。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体系

（1）本项目检测人员经过培训和能力确认，均持证上岗。

（2）相关检验检测设施、设施经过核查、检定或校准，确认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流转、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工作。

（4）确保检测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进行。

（5）项目监测过程生产运行稳定，满足方案要求。

（6）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10.25